

修正「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八十一年制定公布，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現為文化部），明文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建築物及環境，文建會嗣於民國八十七年訂定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辦理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之事項，我國公共藝術自此快速發展，推動公共藝術至今已二十餘年，累積逾四千件公共藝術作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自九十一年起自一〇四年止亦歷經五次修正。

本府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於九十四年制定公布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統籌規劃本市公共藝術相關事宜，並於同年度制定本自治條例，以設置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惟現因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有關公共藝術之中央法規更為周延，近年本府公共藝術業務推動依前揭中央法規執行無礙，故擬廢止該自治條例，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為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而應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相關之條文內容，包含本自治條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及第三條基金之資金來源。是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自治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建築物及環境，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明定該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辦理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是為設置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藉以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本自治條例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而應配合修正，應尚不影響規範對象之權利、義務。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修正本自治條例，無需另行編列相關執法成本；又興辦機關仍應依循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並未影響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相關執行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八四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無接獲修正建議。